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宇辉	地址	
电话	0756-3399888	0756-3399888	
传真	0756-3399666	0756-3399666	
电子信箱	zqsb@ygsf.com.cn	zqsb@ygsf.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842,152.78	425,391,673.94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630,497.75	138,335,177.26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837,229.73	132,974,128.31	-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009,681.40	-166,525,644.45	-1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6	0.3008	-1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6	0.3008	-1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9.74%	-2.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3,389,999.28	1,824,946,102.17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47,971,133.03	1,646,826,200.10	6.14%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44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利清	境内自然人	6.25%	53,190,446	53,190,44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9%	28,870,902	0	质押	3,176,313
深圳福瑞泰医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8%	26,693,388	0		
国药普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	14,816,95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投资资金	其他	2.98%	13,776,281	0		
黄建忠	境内自然人	1.98%	9,168,805	9,168,805		
余明辉投资基金-第一二期	其他	2.27%	10,508,32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01	其他	2.01%	9,263,460	0		
黄建忠	境内自然人	1.98%	9,168,805	9,168,8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82%	8,397,066	0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也未持有上市公司同一类别股份的表决权,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增补王理胜、电力行业电力设备特高压骨干网架的坚强智能电网,将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1分,在限电区域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各种政策引导下,高效能驱动的设备消费模式正在改变,也为提供整体呈现总体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专注电力信息化业务的基础上,在电力行业以外市场不断突破,公司积极引入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加快速度并已成功开发系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产品,并实现客户成功应用,切实提升了公司在业务层面的市场覆盖。未来,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提倡本土软件优势下,加强区域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能力整体提升,在技术领先、产品成熟保障下,持续保持电力行业、财务财务领域的快速发展。

截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58,242.72万元,同比下降46.6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3,035.79万元,同比下降14.97%。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投资新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远光非凡科技有限公

司”,“北京远光非凡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103020179912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北京远光非凡科技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YGSOFT INC.  
二〇一四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均不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七条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一条的规定。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8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10%。

6、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总量及授予价格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7、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远光软件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8、本计划的有效期自标的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9、本计划未设有效期,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前解除限售,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10、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第六条的规定。

11、本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分布不具有上市条件的情况出现。

12、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作如下含义:

远光软件、本公司、公司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激励对象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价格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锁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间内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
解锁期	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享有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的权利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激励委员会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考核办法》	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1.1 本计划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和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1.2 为有效实施本股权激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精神,负责本计划的制订、解释及实施工作。

1.3 公司建立本计划的《实施考核办法》,以该办法规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向激励对象实施本计划的条件。

1.4 本计划以公司股票为标的,采取授予激励对象规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实施。

1.5 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执行股权激励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本计划的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7 公司实施本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进行证券欺诈活动。

1.9 公司实施本计划所涉财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激励对象

2.1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2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共计798人,包括: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2)各业务单元、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人员未参与两个期间以上上市公司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8

##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2.3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有关规定的情况。

激励对象为一名自然人和股权激励对象的数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监事会核实并将考核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2.5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核查,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798人,占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85人的25.45%。

### 第三章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1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A股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300万股,授予数量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81%,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九章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票总额的10%。

3.3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股数(万股)	获授权益股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建忠	董事、副总裁	4.63	0.36%	0.01%
2 曹建忠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63	0.36%	0.01%
3 刘作伟	副总裁	3.99	0.31%	0.01%
4 向广华	副总裁	3.99	0.31%	0.01%
5 陶海松	副总裁	3.99	0.31%	0.01%
6 秦秀芳	副总裁	3.99	0.31%	0.01%
7 李太平	副总裁	3.99	0.31%	0.01%
8 郑海松	副总裁	3.99	0.31%	0.01%
9 彭家辉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2.27	0.17%	0.01%
其他激励对象1789人	——	1264.53	97.25%	2.74%
合计	——	1300	100%	2.81%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公司独立董事。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通过公司有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本计划拟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股东大会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4)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 第四章 标的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4.1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自公告实施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4年。

4.2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如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范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时间应当为交易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重大交易或事项公告前30日内;或者涉及上市公司证券价格重大事件的2个交易日;

(3)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公告前30日内;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4.3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本计划拥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赠与他人,不得进行转让或偿还债务。

4.4 禁售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方可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受限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为管理,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得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获得该现金股利不视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票拆细或配股等事项,不得进行转让或偿还债务。

上述约定不影响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未到期解锁条件但未申请解锁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向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具体安排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本计划草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本计划草案;

(3)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计划草案;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

(8)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聘请公证机构进行现场公证;

(9)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1)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计划。

### 第五章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5.1 本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平均价格的5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等事项,不得影响激励对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5.2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计划同时终止。

5.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须不在本计划第 2.3条规定的禁售期内。

5.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公司必须完成标的股票的回购,该款项作为授予条件之一。

5.5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经股东大会批准;

(2)在各项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4)激励对象在公司指定的期间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原件送回公司,同时持个人限制性股票的凭证按公司要求前往公司指定账户,并依法进行股权激励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 第六章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第一次解锁	公司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公司市值增长率不低于中小板指增长率长的15%或公司市值的增长率不低于中小板指增长率长的15%
第二次解锁	公司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公司市值增长率不低于中小板指增长率长的15%或公司市值的增长率不低于中小板指增长率长的15%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按照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于考核年度内实施公开增发或公开增发等有影响的资产行为,新增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未考核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市值增长率”是指根据中证500指数,以当年第一个交易日至第二个交易日收盘时的算术平均“公允价值”及“中小板指”的“增长或降低率”考核年度实际值与2013年度年度比的增长率或降低率,公司2013年市值的平均值为763879万元,中小板指的平均值为5590.52。

公司年度市值以当年各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值(即收盘价×总股本)的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并且在计算年度市值时不考虑任何调整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总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增发新股、回购注销等因素的影响。

本激励考核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并经薪酬委员会列支。

7.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其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且公司应当终止该年度的增长考核,参照同行业的发展水平,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的稳健增长原则:

6.2 除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之外,激励对象在获得标的股票时有以下事项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